DEC10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78770 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申请人1是一家房地产投资、管理和开发企业，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适用于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高级投资组合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2) 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正在从事经营业务；(3)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4) 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审理主任表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打算“ 以欺诈认定 ”撤销批准。在撤销令中，审理主任引用了NOIR，并表示撤销理由未被推翻。然而，审理主任并未阐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争辩撤销批准，但强调“ 在[NOIR]或决定中，任何地方都没有关于虚假、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具体指控。 ”申请人主张该决定未明确欺诈认定是否得到确认，并表示其提起上诉的唯一目的是请求将任何欺诈认定“ 明确删除 ”。

在撤销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eung, 12 I&N Dec. 715 (BIA 1968)；以及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n.1 (BIA 1987)。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承认其未能证明满足所请求分类的所有资格要求。申请批准的撤销将维持不变。此外，我们认定审理主任事实上并未作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且记录不支持此类认定。

1 我们正在将此决定发送至申请人的登记地址，并抄送一份至_____-1 公开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3月向佛罗里达州公司注册处登记了新地址。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能力”雇用受益人。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根据USCIS法规，L-1A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分析

如前所述，本申请的批准是在审理主任认定四项独立且替代性的不合格理由后撤销的。此外，审理主任的NOIR和撤销决定暗示但未明确表示可能需要作出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我们将在下文分别讨论这些问题。

A. 已批准申请的撤销

在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和其加拿大子公司（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在国外受雇并将以该法第101(a)(44)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受雇。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缺陷，并提供了一份可能有助于推翻撤销理由的建议文件清单。

记录显示，申请人未对邮寄至申请书上所列公司地址的NOIR及时提交答复。2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NOIR中讨论的缺陷，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基于申请实质内容争辩撤销批准，甚至表示“审视8 CFR 214.2(l)(9)(iii)(A)中的撤销理由，可以有力地论证第5款‘申请的批准涉及重大错误’可能适用。”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未争辩的问题已被放弃。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另参见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2 申请人提交了迟延答复，告知审理主任其因搬迁至新地点而未及时收到NOIR，并请求额外时间答复。审理主任未批准额外时间的请求。

据此，我们将维持申请批准的撤销并驳回上诉。

B. 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

剩余问题涉及申请人请求将审理主任作出的任何欺诈认定“明确删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作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该决定也未提供支持此类认定的分析。

任何外国人，如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入境美国或该法规定的其他福利，则不可入境。参见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欺诈认定要求确定该外国人或申请人明知虚假且意图欺骗移民官员而对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此外，该虚假陈述必须被该官员相信并据此行事。参见 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

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一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福利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故意”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正确认定其应被排除”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和重大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此，审理主任表示打算以“欺诈认定”撤销申请的批准，但未说明本案事实为何基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要素支持此类认定。事实上，NOIR和撤销决定均仅一次提及作出欺诈认定的意图，未再提及欺诈或虚假陈述。

NOIR告知申请人，拟议撤销部分基于受益人在美国驻I____领事馆申请L-1签证面谈期间所作的陈述，以及领事馆进行的进一步调查。具体而言，NOIR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

• “ [T]受益人表示她仅管理独立承包商，且其目前在外国实体中对其工作的日常控制是名义上的。 ”
• 申请人的首席财务官（同时也是其母公司的所有者之一）表示“ 加拿大的公司不参与任何传统商业活动 ”，但拥有并管理一些财产。他解释说，该公司主要为美国企业寻找新投资者，并对美国业务提供行政支持。 ”

审理主任未将领事面谈及后续询问与作出欺诈认定的意图建立任何联系。此外，经审查案卷记录，受益人和申请人首席执行官所作的陈述与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陈述基本一致。案卷记录显示，申请人和外国实体经营的业务主要依赖独立承包商。申请人自身表示其有一名雇员和21名承包商，且申请人并未主张加拿大实体的结构有所不同；其组织结构图显示有承包商、供应商和一名临时会计人员。因此，受益人关于其仅监督独立承包商的陈述，并不能得出申请人就其工作职责或加拿大公司的人员配置或结构向用户作出虚假陈述的结论。

关于在加拿大业务的性质，申请人在其2015年12月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函中表示，加拿大实体拥有若干投资性房产，并"作为所有三个美国[申请人]基金的管理和控制部门"。该陈述与申请人首席财务官在回应领事馆询问时所作的陈述一致。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未明确表述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但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该决定对于欺诈或虚假陈述是否得到确认并无定论。我们认定，本案事实不支持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因此，审理主任关于"以欺诈认定为意图撤销"的提法予以撤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对先前获批申请的撤销予以维持。

裁定：上诉被驳回。